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2010年5月13-19日  
大韩民国仁川

**审查与经社会各下属机构相关的议题，包括亚太经社会  
2008-2009两年期方案的业绩报告及其各  
区域机构开展工作的情况**

(临时议程项目 3(d))

**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报告**

**内容提要**

环境与发展委员会于2009年12月2-4日在曼谷举行了第一届会议。委员会讨论了环境与发展领域内的趋势、并审议了相关的进展情况，包括在贯彻落实绿色增长方针方面所取得进展——这一方针是在2005年举行的第五届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上获得通过的。委员会还讨论了在向贫困者提供水、卫生和能源服务以及住房等方面所遇到的种种困难、以及为克服这些难题所需采取的各种措施。委员会结合第六届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的筹备工作商定了需要处理的一系列问题。委员会总体上对那些拟列入2010-2011年工作方案之中的各项拟议产出清单表示满意。

经社会不妨对本报告的第一章中所列、提请它采取行动或予以注意的那些事项进行审议；亦不妨就这些事项向秘书处提供指导。

## 目 录

章 次	页 次
一、提请经社会采取行动或予以注意的事项.....	2
A. 环境与发展领域内的趋势和进展情况.....	2
B. 方案规划.....	4
二、会议纪要.....	4
A. 专题为环境与发展领域内的各项重大挑战、机遇、 以及今后的前进方向的高级别小组讨论会.....	4
B. 环境与发展领域内的趋势和进展情况.....	5
C. 方案规划与监测.....	9
D. 审议供提交经社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各项 决议、建议和决定草案.....	12
E. 其他事项.....	12
F. 通过报告.....	12
三、会议组织工作.....	12
A. 会议的开幕、会期和组织工作.....	12
B. 出席情况.....	12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3
D. 会议议程.....	13
附件. 文件一览表.....	15

### 一、提请经社会采取行动或予以注意的事项

#### A. 环境与发展领域内的趋势和进展情况

##### 1. 把环境可持续性内容纳入发展政策

1. 委员会重申把维持环境稳定性内容综合纳入发展政策的重要性，其中包括为此倡导绿色增长，同时亦指出，亚太区域内正在制订并执行越来越多的有助于绿色增长的国家政策和举措，并为此建议，应进一步强化区域合作，以支持推进制订并采用各种战略，其中包括作为在亚太区域内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项战略的绿色增长战略。

2. 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协助经社会各成员和准成员认定可在以下方面提供双赢解决办法的政策、并将之列为优先重点：(a) 特别是通过多

重惠益办法转向低碳发展道路；(b)把各种调整适应和减灾措施综合纳入发展政策之中。

3. 应增强区域和多边合作，以使各发展中国家能够容易地和以负担得起的价位获得各种绿色技术。在此问题上，委员会还建议，应推动开展绿色技术研发活动和技术转让，并特别为此划拨公共资金。

4. 委员会建议，应增强各项现行的次区域环境合作方案，其中包括东北亚环境合作次级方案，并应促进各方在应对诸如沙尘暴等共同的次区域挑战方面相互交流知识和经验。

5. 委员会要求系统汇编从 2000 年举行的第四届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北九州清洁环境举措<sup>1</sup> 以及从 2005 年举行的第五届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提出的绿色增长网络汉城倡议<sup>2</sup> 获得的各项成果和经验教训。该汇编将提交第六届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以期以本区域以上和其他相关举措所获经验为基础在一些方面，尤其是在生态城市的发展方面出台后续举措。

6. 委员会请亚太经社会和其他联合国组织、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亚洲和欧洲的发达国家、以及私营企业对第六届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的组织予以支持和援助。

## **2. 为努力实现具有社会包容性的和可持续的发展而加强各种服务的获取：水、卫生、能源、交通运输和住房**

7. 委员会注意到，不论其收入水平为何，确保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广大公众能够切实享用充足的住房、用电、清洁的水和交通运输设施十分重要，为此建议，秘书处应做出进一步努力，协助各国在此领域内开展工作，特别是在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方面。

8. 委员会认识到，从原则上说，每一国家要比任何其他国家更能自行确定最符合其本国具体情况的服务模式，并建议应开展知识交流活动以及更为密切的区域合作，以此对本国国内提供服务的政策进行补充，同时亦请秘书处在此方面采取各种必要的步骤。

9. 委员会建议，秘书处应继续大力宣传倡导关于资源养护方面的各种成功举措并传播与之相关的经验教训。

---

<sup>1</sup>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2000 年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日本北九州，2000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5 日：部长级宣言，区域行动纲领（2001-2005 年）和北九州清洁环境举措（ST/ESCAP/2096）（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1.II.F.12），第三部分。

<sup>2</sup> 见文件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2005 年第五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会议部长级会议（ST/ESCAP/2379）（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5.II.F.31），附件三。

## B. 方案规划

10. 委员会建议，应以同亚太经社会任务规定有关的经社会各项决议为基础制订工作方案。委员会对秘书处在绿色增长领域内开展的工作表示赞扬，并请它继续开展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工作，其方法包括，除其他外，在其开展绿色增长方面的工作中支持诸如“减量化、再利用和再循环”（循环经济三原则）和“厉行节约”（*mottainai*）等举措，并为此进一步努力落实经社会关于促进利用各种可再生能源来确保亚洲及太平洋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发展的第 64/3 决议。

11. 委员会注意到，经社会业已核可了亚太经社会 2010-2011 年工作方案，为此建议，秘书处应积极贯彻执行经社会关于环境与发展问题的各项决议，其中包括经社会关于改组其会议结构问题的第 64/1 号决议。

## 二、会议纪要

### A. 专题为环境与发展领域内的各项重大挑战、机遇、 以及今后的前进方向的高级别小组讨论会

12. 委员会主席向会议介绍了专题讨论小组的各位成员。亚洲新闻电视台印度支那局主任 Anasuya Sanyal 女士担任了专题小组讨论的主持人。这一专题讨论小组的成员如下：成蹊大学国际问题研究生院荣誉教授 Ryokichi Hirono 先生、印度能源与资源研究所权力下放式能源解决办法专题项目主任 Akanksha Chaurey 女士、城市网秘书长及菲律宾拉乌尼翁圣费尔南多市前市长 Mary Jane Ortega 女士、以及孟加拉国环保律师协会执行主任兼孟加拉国最高法院注册律师 Syeda Rizwana Hasan 女士。

13. 专题讨论小组成员在答复会上提出的一个问题时表示，绿色增长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项可行的发展战略，而且可有助于增强各国抵御粮食、燃料和金融这三重危机以及气候变化挑战的能力。各国需要利用这一战略来解决与发展进程中所需能源有关的各项议题、其各级地方政府目前面对的财务拮据状况、以及各国具体的发展问题。

14. 讨论小组成员指出，各国所面对的发展问题各不相同，因此需要根据每一国家的具体需要设计和采取特定的应对办法。目前许多国家在提供各种基本服务方面存在着严重的欠缺，因此在讨论小组成员看来，应把绿色增长内容综合纳入提供这些基本服务的努力之中，以便满足穷人的需要。各方在讨论中还认识到，需要为切实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和应对气候变化开展区域和全球合作。

15. 讨论小组成员分别介绍了其各自的组织和国家在环境与发展领域内积累的经验。Hirono 先生着重介绍了在日本实行的各种发展战略，其中包括在税收和金融方面采取的刺激措施，以期提高生态效益、促进使用可再生能源、研究开发各种环保技术、以及努力提高能源使用效率。Ortega 女士举例介绍了各级地方政府为支持当地社区以可持续方式维持其生计而开展的相关活动。Chaurey 女士综合介绍了在印度开发可再生能源、以增

加获得能源服务的机会方面的经验，并着重强调了在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以及政府之间开展相互协作的重要性。Hasan 女士则指出，各不同国家需要采取不同的战略。重要的是，应共同承担发展责任，而不是允许一种有罪不罚的文化来主导整个发展进程。

16. 讨论小组成员重点论述的其他议题包括：鉴于各级地方政府在提供各种基本服务方面的作用，应大力促进它们参与政策制订工作，并强调需要使我们的眼界超越国家利益、并认同全球性共同利益。与会者还强调，各国应建立有利于调动国内资源的国家政策，以填补用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资金缺口。有代表在会上指出，绿色增长固然可成为一项重要战略，但这一战略实行起来可能比较缓慢，其原因是，在迅猛的经济增长和工业化背景下，惠益与威胁之间存在着冲突和矛盾。

17. 讨论小组成员指出，为确保实现可持续的发展，需要由国家负责推动各种绿色增长方案的实际落实，其中包括那些能源使用效率、能源保护和可再生能源开发、以及应对气候变化诸方面的方案。讨论小组成员还认识到：(a) 若要使绿色增长办法取得成功，便需要由政府为之提供强有力的政治支持；(b) 需要把广大民众放在政府相关政策和决定的核心地位。

18. 讨论小组成员认识到，亚太经社会在协助各成员国及民间社会在规划、设计、制订、执行和监测其各自的、有助于绿色增长的发展战略、以及在作为一个推广知识中心方面继续发挥着作用。

19. 讨论小组成员认识到，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与开发各种可再生能源必须同步进行，而且绿色增长办法还应用于确立这些能源战略的各种关键职能。他们还认识到，应通过把能源使用效率和可再生能源内容综合纳入针对其他发展需要的服务来加以促进，诸如医疗保健和教育等领域。

## **B. 环境与发展领域内的趋势和进展情况**

### **1. 把环境可持续性内容纳入发展政策**

20. 委员会收到秘书处关于把环境可持续内容综合纳入发展政策的相关说明(E/ESCAP/CED/1)。

21. 环境与发展司代理主管兼环境与发展政策处处长向会议介绍了这一文件。

22. 下列国家的代表分别以其各自代表团的名义作了发言：柬埔寨、中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大韩民国和俄罗斯联邦。

23. 委员会对秘书处在相关背景文件中所作的分析和提出的适当建议表示赞赏。

24. 委员会指出，各国需要针对其所面对的、各种彼此相互关联的多重危机采取一种可持续发展的综合办法，同时需要侧重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这三个重要支柱。据认为，此种办法对于实现各项发展目标、

特别是对于根除贫困和饥饿十分关键。

25. 委员会讨论了气候变化所产生的各种不利影响。为应对气候变化，各国都需要转向低碳发展道路，并需要有系统地把各项调整适应措施纳入发展政策之中。委员会还讨论了各种政策选项，诸如共同获益办法、以及各种能源使用效率和保护措施，并认为这些措施可为把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与发展政策有机结合起来开创一种双赢局面。委员会了解到本区域各国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所采取的相关政策和举措。

26. 会议注意到，要采用绿色增长办法，便需要社会所有部门积极参与和为此做出集体努力。会议认为，在此问题上，采取跨部门办法以及建立一个适宜的国家体制机制至为重要。

27. 委员会注意到，通过推广可再生能源技术来确保获得可负担得起的能源服务、从而实现减贫目标的重要性。委员会同时还强调需要促进针对各种化石燃料采用清洁技术，因为此类燃料在可见的将来仍然是主要的能源来源。

28. 委员会指出，土地和水资源拮据对本区域的粮食安全构成了威胁，并认识到需要对土地和水资源管理实行综合性管理，并大力采取有利于可持续农业的政策和方案。

29. 委员会了解到，本区域各国在把环境可持续性内容综合纳入发展政策方面所采取的政策和举措。例如，柬埔寨宣布说，该国已着手绘制一份“国家绿色增长路线图”。为此目的，该国政府已在其环境部内设立了一个国家绿色增长秘书处、以及一个各部委之间的绿色增长工作组。这一路线图中所确立的各项优先重点领域包括：可持续的农业、可持续的林业、可持续的水资源管理、可持续的交通运输、废物管理、以及一项推进建立生态村镇的方案。此外，该国政府亦在考虑设立一个由该国副首相担任主席的绿色增长委员会/理事会。

30. 中国代表对委员会表示，中国政府已把可持续发展战略纳入全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中国正在这一范畴内大力推进绿色工业和循环经济概念，以期在争取实现可产生经济效益的工业化的同时，努力减少资源和能源消耗以及环境污染，从而建设一个节省资源和有利于环境的社会。

31. 印度代表向委员会通报说，该国政府已制定了一项关于气候变化的国家行动计划。该计划涉及减排和调整适应问题，其中包括若干领域的措施，诸如可再生能源、清洁煤技术、能源效率、绿色建筑规则、大规模植树造林和绿色农业等等。

32. 2008年8月间，大韩民国通过了“低碳、绿色增长”作为该国今后60年的新的远景蓝图，其目的是通过尽可能减少自然资源的使用以及环境污染，把目前注重数量和依赖矿物燃料的的增长的发展模式转变为着眼于质量的增长。根据这一远景规划，该国政府提出了“绿色新政”的政策，其内容包括投资于环境基础设施，诸如废物变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设施，以及四大河流的振兴工作。根据这一政策，该国政府计划在今后四年内花费

50 万亿韩元，大约 400 亿美元。这一数额相当于应对经济危机提出的全面刺激方案的 90%，其目的是要创造 960,000 个新就业机会。此外，根据其五年计划(2009-2013 年)，大韩民国政府计划将该国每年国内生产总值的 2% 用于促进绿色增长。

33. 俄罗斯联邦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旨在：(a) 将环境因素更为全面地纳入该国经济发展计划；(b) 通过节约能源措施合理使用燃料和能源；(c) 提高工业和经济其它部门的能源使用效率。该国已经制定目标，将在 2007 年的基础上到 2020 年将国内生产总值中能源密集型比例减少 40%。最近该国就节省能源和能源效率通过一项新的立法，其中的措施包括到 2014 年逐步淘汰白炽灯泡的使用，以及所有产品必须标明能源消耗量、能源的强制性经济核算以及建筑物的能源效率规定。该国政府计划向各企业提出消费者信贷和金融刺激措施，以确保向新体制的顺利过渡。为计划中各项活动所作投资预计为 105,000 亿卢布。

34. 委员会指出了多边合作在解决环境和发展方面问题的重要作用。委员会获知，本区域有些国家积极配合了区域和国际上为把环境可持续性纳入发展战略的举措。例如，大韩民国代表表示，该国愿意继续支持本区域各国的绿色增长。日本代表重申，该国计划增加金融和技术援助以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在不妨碍经济增长的情况下转到低碳发展模式，并通过鸠山倡议协助最贫穷和最脆弱的国家针对气候变化的不良影响进行调整。俄罗斯联邦的代表通报委员会说，该国政府将为东北亚自然保护设立一个跨界合作机制提供金融援助，以协助各成员国间在环境方面的合作。

35. 印度代表告知委员会，该国政府与经济和社会服务部于 2009 年 10 月共同举办了德里气候变化高级别会议：技术发展和转让，并将于 2010 年在新德里举办主题为“为能源安全和气候变化增加可再生能源并将其纳入主流”的第四届国际可再生能源大会。

36. 日本和湄公河次区域各国最近发起了将于 2010 年开始的“实现绿色湄公河十年”。其中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包括可持续森林管理、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水资源管理、能源效率和清洁能源以及建设一个可抵抗自然灾害的社会。日本代表通报委员会，2010 年 2 月将在日本北九州举行第五届北九州举措网络会议，而且正在考虑在阿斯塔纳的第六届亚太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期间举办一次会外活动，以广泛传播倡议的成果。

37. 委员会欢迎哈萨克斯坦政府宣布将于 2010 年 9 月 27 日-10 月 2 日在阿斯塔纳主办第六届亚太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以及哈萨克斯坦就全国筹备进程所作机构安排的进展报告。哈萨克斯坦政府向委员会表示，正在采取措施确保举办会议的预算以及保证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全国筹备进程。哈萨克斯坦代表介绍了该国政府的初步建议，即于 2010 年 1 月至 7 月与亚太经社会成员国和合作机构密切合作举办六次筹备会议(五次区域会议和一次区域会议)，其中有些可与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或其它区域会议以衔接方式举行。筹备进程将受益于 2010 年由哈萨克斯坦担任主席的区域经济委员会欧洲环境部长级会议的各项活动以及欧洲与安全与合作组织各地工作的协同效应。

38. 委员会注意到哈萨克斯坦政府向亚太经社会和其他联合国组织、诸如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亚洲与欧洲的发达国家以及私营部门各企业提出在以下方面得到援助：(a) 上述次区域和区域筹备会议的组织工作；(b) 确定主要专家和顾问；(c) 与各利益攸关方共同进行会外活动的组织工作；(d) 为亚太经社会部分发展中成员国参与会议提供进一步财政协助。

## **2. 为努力实现具有社会包容性的和可持续的发展而加强各种服务的获取：水、卫生、能源、交通运输和住房**

39. 委员会收到秘书处关于这一项目的说明(E/ESCAP/CED/2)。

40. 环境与发展司代理主管就这一文件的内容作了介绍。

41. 以下各国代表以各自代表团的名义作了发言：柬埔寨、中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大韩民国和俄罗斯联邦。

42. 诸位代表讨论了本区域长期得不到解决的问题，出现这些问题的原因在于一些城市成为经济增长的中心之后，数百万人得不到充分的住房、用电、洁净水、卫生和交通运输。这些问题在今后 40 年将进一步恶化，因为届时将有 25 亿人需要各种服务。

43. 委员会根据若干代表提出的事例，得知本区域一些国家已经决定积极走向绿色发展的道路。有一种意见是通过发展一体化基础设施，可以改进所提供服务。委员会也得知，目前在不同的社会经济部门已经采取了不少区域举措。

44. 委员会获知，有必要做出区域努力，以确保：(a) 为促进可持续增长纳入了具生态效益的基础设施发展，包括刺激方案中所提出的发展；(b) 得到恢复的河流和环境以及呈现出绿色的资本和金融市场，以期推动更强劲的增长和促进社会辅助体制；(c) 以跨部门规划方式而纳入基础设施发展以便提出更好的生态效益机会。有一种观点认为这方面努力如果没有能力建设或体制增强措施则无法奏效。

45. 秘书处就区域合作提出了今后可采取按部就班的方式。通过一项生态城市方案是在此方面可采取的一项行动，这样就会提供更多的经济机会以促进具有包容性的可持续和具能源效率的经济增长，以及为一体化基础设施的发展制定一个有效框架。同样，应该认识到需要向农村地区提供城市服务以为包容性可持续经济增长创造更多的机会，并为提供更好的一体化服务加强现有的各种机制。

4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提到了沙尘暴对西南亚构成的环境方面的挑战，并根据亚太经社会第 64/ 1 号决议附件一第 7 段中规定的秘书处的任务，请秘书处为在区域一级处理该问题促进协同作用的发挥、经验和意见的交流，并进行全面的投入。他要求秘书处通过包括区域间的合作等方式来防止该问题进一步扩大到邻近国家，并为此铺平道路。

47. 委员会指出,先前的一种观点是,向所有人提供服务和确保环境可持续性之间是一种折衷,但绿色增长战略已经证明这两个目标并非相互排斥,而且甚至可以互补。委员会在赞赏减量化、再使用、再循环(循环经济三原则)推广活动以及绿色新政的同时,也指出,环保包装一词反映了当某件物品尚可使用却并未使用或被扔掉时的遗憾心情。这个词作为行为改变的一个例子可以推动自然资源更为有效的使用。

48. 委员会关注地指出,增长的城市在保护其自然资本的同时又要维持经济增长和向所有人提供住房、能源、水、卫生和交通运输服务,因而面临着越来越严峻的挑战。尤其值得一提的是贫民窟居民的窘境,他们得不到基本服务而且环境十分恶劣,所以最为痛苦。北九州倡议作为交流和推动关于环境可持续性社会经济城市发展的地方倡议的良好平台而受到重视。第五届北九州倡议网络会议预订于2010年在北九州市举行,以全面审议过去十年间所取得进展。

49. 关于千年发展目标,委员会得知一些国家已经提前实现了关于持续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基本卫生条件的目标3(具体目标7)。委员会还得知,为更好界定家庭用水安全,经与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磋商,秘书处与亚洲开发银行和亚太水论坛一同作出了努力。由于有关水和卫生的各项目标都影响到健康方面的目标,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一些亚太国家在提供医疗服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50. 为所有人提供能源服务方面所取得进展也得到讨论。委员会得知若干成员国为确保向所有人提供廉价能源而作出的重大努力,尤其是作为实现消除贫困这一重大目标的关键环节。由于人口膨胀和经济增长都会提高亚洲及太平洋的能源需求,必须为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而确保足够的全球能源供应体系。

51. 若干代表强调了在规划和提供诸如水和卫生、交通运输联系、能源服务和住房等方面各项服务采取一体化方针的重要性。所讨论的例子包括:通过更为有效的交通运输服务和废物变能源举措而实现的能源保护措施;更有效计量水、气和电的使用;用气标准和建筑规则。委员会指出有必要就此方面的各种创新做法和改进区域服务加强知识交流。

52. 关于背景文件中设立一个水资源或水安全部长理事会的建议,一些代表认为,在就水安全的定义未能达成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无法在这一问题上取得进展。

## C. 方案规划与监测

### 1. 审查 2008-2009 两年期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以及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的各项重点内容

53. 委员会收到文件 E/ESCAP/CED/3。

54.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司代理主管对该文件的内容作了介绍。

55. 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印度、日本、大韩民国和俄罗斯联邦。

56. 关于水资源管理问题，委员会获知，将于 2010 年 1 月举行国际环境卫生年后续会议，重点探讨三个问题：确定可持续环境卫生问题在社会领域的位置；充分利用环境卫生技术；环境卫生筹资，这些问题对于实现各项相关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发展目标至关重要。对日本政府继续支持联合国大会 2006 年 12 月 20 日关于国际环境卫生年的第 61/192 号决议的执行工作，表示感谢。委员会了解到，秘书处积极参与 2008 国际环境卫生年的执行工作，包括秘书处在 2007 年 12 月在日本别府举行的第一次亚太水峰会上在区域一级启动了其相关工作计划，以积极支持后续活动，包括会议筹备工作。

57. 关于水资源管理今后开展的活动问题以及关于设立亚太水安全部长理事会的提议，委员会获知，秘书处将把这些活动的范围限制在可持续规划和水资源领域，以落实经社会关于会议结构改革问题的第 64/1 号决议、以及《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中所涉综合水资源管理问题。会议还获知，2009 年 11 月举行的一次专家组会议认为不必设立相关的部长理事会，并提供了有关加强关于这一主题的区域合作应遵守的指导意见。

58. 俄罗斯代表认为，工作方案的制订工作应以向亚太经社会提供授权的相关经社会决议为基础。会议获知，俄罗斯对东北亚次区域环境合作方案活动的财政捐款应仅用于跨国界自然保护项目。该代表还指出东北亚在能源合作倡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请秘书处在 2008-2009 年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中适当反映出关于东北亚能源合作的高级官员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政府同商业对话的成果。

59. 大韩民国代表向委员会简要介绍了为执行第五届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取得的一项主要成果《首尔绿色增长倡议网络》而开展的活动的情况。自 2006 年以来，已经举行的四次政策协商论坛，每年组织了一次领导能力培养方案活动，并已启动了 7 个试点项目。每两年举行一次首尔倡议网络会议，以便审议开展的相关活动并为《首尔绿色增长倡议网络》秘书处提供指导意见。在 6 月或 7 月期间将举行一次网络会议和政策协商论坛，这些会议和论坛也可作为第六届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的筹备会议。这些活动在亚太区域成功地推动了绿色增长概念的传播，也成功推动了这一概念的实际应用。

60. 大韩民国代表指出，韩国正在考虑将《首尔绿色增长倡议网络》延续到 2010 年以后，并强烈要求得到各成员国对这一设想的支持。2010 年后，其意图是更多地重点放在概念的实际应用方面，而不是概念的传播上。届时《首尔绿色增长倡议网络》将能更好地成为绿色增长区域合作的强有力的框架。

61. 秘书处注意到成员国提供的支助及其就绿色增长与可持续发展之间联系问题提出的询问，并进一步具体阐述了绿色增长是一种其最终目标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发展战略的观点。秘书处强调指出，在其大力推进绿色增长的工作中，将继续采取一种将可持续发展的三大支柱平衡处理和

联系起来的做法。

62. 关于秘书处应加强其可持续能源努力的建议，秘书处从农村贫困者获取能源的视角强调指出了气候变化、污染、医疗卫生和贫困问题之间联系的重要性。秘书处向委员会通报说，它已做出巨大努力，推动落实经社会关于在亚洲及太平洋推动可再生能源以促进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发展问题的第 64/3 号决议，并已与印度政府进行接触，提出协助举办计划于 2010 年在新德里举行的可再生能源国际会议事项。

63. 针对俄罗斯联邦代表关于对今后的工作方案进行修订、以提交第五委员会会议审议的程序进行澄清的要求，秘书处解释说，2010-2011 两年期工作方案可在 2010 年举行的经社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上作进一步修订。

## **2. 审查 2012-2013 年两年期战略框架草案**

64. 委员会收到了载有 2012-2013 两年期战略框架草案中关于次级方案 4“环境与可持续发展”问题的初步内容的秘书处说明(E/ESCAP/CED/4)。

65. 在介绍该文件时，秘书处向委员会通报说，制订 2012-2013 年亚太经社会战略框架草案的总体目标是：通过促进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减少贫困。秘书处扼要介绍了最终导致联合国大会于 2010 年下半年通过这一战略框架草案的进程。

66. 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

67. 介绍了该次级方案下的各项预期成就。环境与发展司将负责推动这一次级方案各项预期成果的实现。

68. 一个代表团指出，尽管战略框架在其预期成就和指标中提及了绿色增长，但这一做法不是在本区域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唯一战略。该代表团还要求对“水安全”的定义、以及亚太经社会在气候变化领域的具体授权，作出进一步澄清。秘书处在答复时指出，在联合国范围内没有就水安全的定义达成共识，亚太经社会在这一领域的工作主要将重点放在加强区域合作和支持社会和经济方面。关于其在气候变化领域工作的授权问题，秘书处指出，《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促请联合国支持应对气候变化的社会和经济影响的努力。秘书处还指出，亚太经社会的总体授权包括促进区域合作以推动社会经济发展。此外，秘书处亦强调指出，其角色不是为谈判进程提供支助，而是支持长期的综合发展规划。

69. 一个代表团指出，需要加强次区域和区域整合与合作，并加强东南亚国家联盟、大湄公河次区域和亚太经社会方案的协作，同时还提及其政府一直在提高在货物与人员跨境流动方面的竞争力，并为应对气候变化的全球努力做出贡献。

70. 委员会指出，常驻代表咨询委员会将于 2010 年 2 月开会审查秘

书处提出的 2012-2013 年战略框架草案中关于环境与发展的次级方案 4<sup>3</sup>。

#### **D. 审议供提交经社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各项决议、建议和决定草案**

71. 委员会获知，作为经社会第 64/1 号决议所列的总体职权范围一部分向其八个委员会分配的任务之一是：提出一些有可能作为决议提交经社会审议的问题。这是早些时候成员国呼吁成员国政府在编写决议草案以供经社会审议时开展更具包容性的协商的结果。因此纳入了一个议程项目，以便提供一个论坛，讨论和审议考虑纳入决议草案以供经社会进一步审议的一些想法。没有就此提交任何提案。

#### **E. 其他事项**

72. 未在这一议程项目下提出任何其他事项。

#### **F. 通过报告**

73. 委员会于 2009 年 12 月 4 日通过了其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 **三、会议组织工作**

#### **A. 会议的开幕、会期和组织工作**

74. 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2-4 日在曼谷举行。

75. 亚太经社会副秘书长作了开幕讲话。

76. 哈萨克斯坦环境保护部执行秘书 Anatoliy Dernovoy 先生代表哈萨克斯坦环境保护部部长 Nurgali Ashimov 作了主旨发言。他在讲话中向委员会通报说，哈萨克斯坦准备主办第六届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并要求提供会议组织工作方面的支助。他宣布哈萨克斯坦很高兴沿着前几届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的步伐前进，在此方面，哈萨克斯坦准备提出一个新的倡议，即“zhasyl darmu”（在哈萨克语中“绿色发展”的意思），其目标之一是用经济手段保护生态系统。哈萨克斯坦有意与亚太区域内的国家加强合作。这些合作将在许多方面使本区域受益，其中一个益处是实现其环境与自然资源的潜力。

#### **B. 出席情况**

77. 以下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出席了会议：柬埔寨、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泰国、中国澳门。此外，德国、匈牙利和南非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

<sup>3</sup> 见文件E/ESCAP/CED/4。

78. 以下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国儿童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世界卫生组织。

79. 以下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联合会、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亚太区域分支机构、欧亚经济共同体、中亚区域环境中心、及国际标准化组织。

###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80. 会议选出了以下主席团成员：

主席： Dana Adyana Kartakusuma 先生(印度尼西亚)

副主席： Keobang A. Keola 女士(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Masatoshi Sato 先生(日本)

Mahmoud Khani Jooyabad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arina Sirotkina 女士(俄罗斯联邦)

报告员： Yong-Jin Kim 先生(大韩民国)

### D. 会议议程

81. 委员会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专题为“环境与发展领域内的各项重大挑战、机遇、以及今后的前进方向”的高级别小组讨论会。
5. 环境与发展领域内的趋势和进展情况：

(a) 把环境可持续性内容纳入发展政策；

(b) 为努力实现具有社会包容性的和可持续的发展而加强各种服务的获取：水、卫生、能源、交通运输和住房。

6. 方案规划与监测：

(c) 审查 2008—2009 两年期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以及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的各项重点内容；

(a) 审查 2012—2013 两年期的战略框架草案。

7. 审议供提交经社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各项决议、建议和决定草案。
8. 其他事项。
9. 通过报告。

*附件*

**文件一览表**

<i>文号</i>	<i>文件标题</i>	<i>议程项目</i>
<i>普通文件</i>		
E/ESCAP/CED/1	把环境可持续性内容纳入发展政策	5(a)
E/ESCAP/CED/2	为努力实现具有社会包容性的和可持续的发展而加强各种服务的获取：水、卫生、能源、交通运输和住房	5(b)
E/ESCAP/CED/3	审查 2008—2009 两年期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以及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的各项重点内容	6(a)
E/ESCAP/CED/4	规划与监测：审查 2012—2013 两年期战略框架草案	6(b)
<i>限量印发文件</i>		
E/ESCAP/CED/L.1	临时议程	3
E/ESCAP/CED/L.2	临时议程说明	3
E/ESCAP/CED/L.3	报告草稿	9
E/ESCAP/CED/L.3/Add.1	委员会建议草案	9
<i>参考文件</i>		
E/ESCAP/CED/INF/1	暂定会议工作日程	
E/ESCAP/CED/INF/2	暂定与会者名单	
E/ESCAP/CED/INF/3	与会者须知	

.....